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有關

青海項目建設諮詢服務合同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服務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青海眾控（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可勝訂立服務合同，據此，青海眾控委聘浙江可勝就青海項目提供建設諮詢服務，總服務費為人民幣 120,000,000 元（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建祥直接持有浙江可勝約 3.33% 的股權，及杭州晶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99% 的權益，且金建祥為持有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 93.34% 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浙江可勝約 21.77% 的股權，因此，金建祥連同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計有權行使浙江可勝投票權總數的 25.1%。因此，金建祥、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晶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共同被視為浙江可勝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金建祥為中光新能源之董事且浙江可勝亦持有杭州龍控（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12.33% 的股權。鑑於上述，浙江可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浙江可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及服務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

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青海眾控與浙江可勝訂立服務合同，據此青海眾控委聘浙江可勝就青海項目提供建設諮詢服務。

服務合同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青海眾控 浙江可勝
主體事項：	<p>浙江可勝同意就青海項目之建設提供服務（「服務」），詳情如下：</p> <p>1. 前期籌備技術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期籌備技術支持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技術方案優化、項目總體策劃等- 策劃項目建設目標、組織模式- 建立項目管理制度體系 <p>2. 合同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制項目建設相關合同文件- 開展合同談判和合同簽訂- 監督檢查各參建單位合同履約情況- 處理或協助處理服務期內青海眾控與各參建單位之間的合同糾紛與索賠事宜 <p>3. 進度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和論證項目總進度- 編制項目總控計劃並下發參建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施工總進度計劃和年/月/周等階段性進度計劃 - 定期比較計劃值和實際值，根據需要採取措施並督促落實 - 判斷進度偏差影響，調整和優化項目總控計劃 - 審批、處理工程停工、復工及工期變更事宜 - 協調各參建單位的施工進度矛盾 <p>4. 勘察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勘察單位 - 審查勘察方案 - 審查勘察報告 <p>5. 設計管理</p> <p><i>決策階段</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設計單位 <p><i>方案設計階段</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確設計範圍 - 劃分設計界面 - 審查項目設計方案 - 督促設計單位完成方案設計任務 <p><i>初步設計階段</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促設計單位完成初步設計任務 - 配合完成設計概算 - 組織評審初步設計內容，並提出評估意見 <p><i>施工圖設計階段</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施工圖審查工作，並提出圖紙優化意見 <p><i>施工階段</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促設計單位為施工現場提供技術服務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設計交底和圖紙會審 - 施工現場的技術協調和界面管理 - 工程材料設備選型和技術管理 - 審核、處理設計變更、工程洽商、簽證的技術問題 - 根據施工需求協助組織或實施設計優化工作 - 參與關鍵施工部位的設計驗收管理 <p>要求設計單位對設計文件進行整理和歸檔</p>
	<p>6. 費控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工程量清單 - 審核工程計量與合同價款 - 審核並決定工程變更、工程索賠和工程簽證 - 配合竣工結算審計工作
	<p>7. 招標採購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招標策劃工作 - 供應商開發工作 - 落實招標採購條件 - 組織編制或審核招標採購計劃 - 組織潛在投標單位的考察 - 組織編制招標採購前期準備文件 - 監督組織和管理招標採購實施過程 - 負責合同談判和簽訂工作
	<p>8. 組織協調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組織管理協調體系 - 組織、協調、建立項目各參建單位溝通機制 - 協調參建各方及外部單位關係

- 組織、參與各種工程管理會議，保證參建各方溝通順暢
- 明確對各參建單位的管理要求

9. 質量管理

- 完成施工場地條件準備工作
- 進行場地（包括坐標、高程、臨電、臨水、毗鄰建築物和地下管線等）移交和規劃驗線
- 督促施工單位建立質量控制體系，並跟蹤執行情況
- 審核施工組織設計等文件，參與重大技術方案評審
- 開展材料（設備）的採購管理和驗收工作
- 開展對重點工序、關鍵環節的質量檢查
- 協調處理質量缺陷和質量事故
- 組織階段性驗收工作

10. 安全、環境、職業健康管理

- 對項目的安全生產、環境、職業健康等管理工作進行策劃
- 督促施工單位建立健全安全保證體系並跟蹤執行
- 督促施工單位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並落實相關職責
- 監督檢查安全專項施工方案的編審和執行情況
- 組織檢查和評估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實施情況
- 審核、監管安全文明措施費專款專用情況
- 參與處理安全隱患和安全事故

11. 調試管理

- 監督調試單位對項目的調試工作進行策劃
- 監督調試單位編制調試大綱
- 審核調試單位的調試方案
- 協調調試單位開展分系統及整套啟動調試工作
- 組織試運行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整套啟動工作 <p>12. 信息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促、檢查各參建單位做好信息管理 - 編制檔案管理相關制度 - 收集、整理和分類歸檔各類項目信息資料、工程檔案和相關文件 - 配合組織竣工檔案移交工作 <p>13. 收尾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開展試運負責電站驗收前的各類專項驗收，做好項目試運驗收準備工作 - 組織開展負責項目試運驗收合同歸口管理工作 - 進行電站驗收過程中的技術指導 - 督促參建單位辦理項目移交，督促人員撤離
期限：	自服務合約訂立日期起 42 個月或青海項目竣工並驗收之日，以先到者為准
服務費（「服務費」）：	<p>人民幣 120,000,000 元（含稅）</p> <p>青海眾控於訂立服務合同前已進行招標程序。兩家獨立第三方及浙江可勝參與了上述招標程序。相較於其他兩家獨立第三方所報之服務費，浙江可勝所報者為最低。</p> <p>於評估浙江可勝所報之服務費時，青海眾控亦已考慮浙江可勝是可信賴的熔鹽儲能光熱發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塔式光熱發電與熔鹽儲能的技術研究、裝備研制與工程化應用，深度聚焦光熱發電及多能互補發電業務。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服務費乃參考類似的發電類工程、採購及施工總承包項目管理費計算，通常按項目總成本的 3%至 5%計算，具體費率根據項目規模、複雜程度、風險水平等因素確定，對於大型複雜項目，費率一般接近上限 5%。</p>
支付條款：	<p>合同預付款：本合同簽訂後 10 個工作日內，青海眾控應向浙江可勝支付服務費的 10%作為預付款。</p> <p>合同進度款：服務費的 80%為進度款，按以下節點及比例支付：</p>

	<p>(1) 場地平整、吸熱塔出 0 米且驗收合格後，支付服務費的 10%；</p> <p>(2) 吸熱塔和汽輪機機房交安，具備吸熱器和汽輪機安裝條件並經青海眾控確認後，支付服務費的 10%；</p> <p>(3) 發電機、汽輪機就位、扣缸完成、化學制水完成經青海眾控確認後支付服務費的 10%；</p> <p>(4) 儲罐預熱完成且化鹽完成 1 萬噸，吸熱系統安裝完成經青海眾控確認後支付合同總價的 10%；</p> <p>(5) 化鹽完成、吸熱器首次預熱完成、汽輪機沖轉完成經青海眾控確認後支付服務費的 10%；</p> <p>(6) 首次並網發電後支付服務費的 10%；</p> <p>(7) 99%定日鏡安裝調試完成後支付服務費的 10%；</p> <p>(8) 系統全流程運行且滿負荷運行後支付服務費的 10%。</p> <p>竣工驗收款：項目完成竣工驗收合格且移交所有過程資料後支付服務費的 10%；但在超期服務情形下，青海眾控應在約定的服務期屆滿並收到浙江可勝開具的相應發票後即向浙江可勝提前支付該部分款項（服務費的 10%），在此情況下不以竣工驗收合格作為支付條件。</p> <p>服務費將由青海眾控之內部資源撥付。</p>
合同生效條件：	服務合同自合同雙方法定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共同簽名或共同加蓋公章（包括合同專用章）後生效。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及(iii)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有關青海眾控的資料

青海眾控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i) 青海眾控由中光新能源持有 100%；(ii) 中光新能源由杭州龍控持有 51%；及(iii) 杭州龍控則(a) 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約 87.67%；及(b) 由浙江可勝直接持有約 12.33%。

中光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包括青海項目。

有關浙江可勝的資料

浙江可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塔式光熱發電與熔鹽儲能的技術研究、裝備銷售與工程化應用，並具備從項目開發、建設諮詢到運維支持的綜合服務能力。於本公告日期，金建祥直接持有浙江可勝約 3.33% 的股權，及杭州晶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99% 的權益，且金建祥為持有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 93.34% 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浙江可勝約 21.77% 的股權，因此，金建祥連同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計有權行使浙江可勝投票權總數的 25.1%。因此，金建祥、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晶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共同被視為浙江可勝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金建祥為中光新能源之董事。浙江可勝已發行股份總額的餘下部分分別由杭州意知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伙人、杭州晶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伙人及其他 44 名股東持有 7.92%、0.66% 及 66.3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杭州意知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伙人、杭州晶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伙人、該 44 名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可勝亦持有杭州龍控（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12.33% 股權。

鑑於上述，浙江可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訂立服務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青海項目為 35 萬千瓦塔式熔鹽光熱發電項目，採用基於塔式熔鹽光熱發電技術的三塔一機佈置方案，配置 315 萬平方米鏡場，配套 1 台 35 萬千瓦汽輪發電機組。項目預計二零二五年年十二月開工，二零二七年年十二月併網。

青海項目已成功獲選為青海省二零二四年光熱發電示範（試點）項目。值得注意的是，青海項目是目前全球已建成、規劃及在建項目中裝機規模最大的塔式光熱項目。董事會認為，青海項目將產生穩定的長期收入，提升本集團在光熱發電領域的市場聲譽及競爭力。

青海項目為新能源及服務業務項下之重要項目。該等服務對青海項目之建設屬必不可少。浙江可勝之委聘乃經招標程序與獨立第三方比較後決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合同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服務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金建祥直接持有浙江可勝約 3.33%的股權，及杭州晶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99%的權益，且金建祥為持有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 93.34% 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浙江可勝約 21.77% 的股權，因此，金建祥連同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計有權行使浙江可勝投票權總數的 25.1%。因此，金建祥、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晶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共同被視為浙江可勝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金建祥為中光新能源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可勝亦持有杭州龍控（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12.33%的股權。鑑於上述，浙江可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浙江可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及服務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浙江可勝」	指	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海項目」	指	中光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參與的德令哈 350 兆瓦光熱項目
「青海眾控」	指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合同」	指	青海眾控與浙江可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浙江可勝向青海眾控提供服務所訂立之建設過程諮詢服務合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光新能源」	指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